



臺 北 市 立 大 學

U n i v e r s i t y o f T a i p e i

基 本 帳 號 申 請 單

申請項目：校務系統帳號 E-mail(@utapei.edu.tw)
Gmail(@go.utapei.edu.tw) 工讀生電腦登入用帳號

- (1) 中文姓名：_____
- (2) 出生年月日：_____
- (3) 身份證字號：_____
- (4) 系所(單位)名稱：_____
- (5) 身份別：教師 職員工 學生 單位 其他
- (6) 聯絡電話：_____ 職稱：_____
- (7) 新建立帳號：_____ 必須有英文,且英文為小寫, 長度不超過10碼

新建立帳號之密碼:

1 校務系統、email 密碼:預設為西元年月日生日八碼,請自行登入校務系統變更密碼

2 Gmail 密碼:預設為西元年月日生日八碼,第一次登入 Gmail 後變更密碼

◎申請人遵守下列使用規範:

- (1) 帳號僅限申請者本人使用,須妥善保管。
教職員 webmail 網址: <https://mail.utapei.edu.tw>
 - (2) 禁止使用 TANet 做為傳送具威脅性的、猥褻性的、不友善性的資料。
 - (3) 商業性的合法資訊或軟體,若原創者或智慧財產權擁有者願意免費或優惠方式供 TANet 使用者使用,但必須由該節點之學校與資訊提供單位訂定相關合作事宜,方得放置於 TANet 之節點上,必要時得提 TANet 管理委員會協調處理。
 - (4) 禁止使用 TANet 做為干擾或破壞網路上其它使用者或節點之硬軟體系統,此種干擾與破壞如散佈電腦病毒、嘗試侵入未經授權之電腦系統、或其它類似之情形者皆在禁止範圍內。
 - (5) 申請使用之作業系統或研究計劃,不得直接與營利行為有關。
 - (6) 新建立校務系統帳號,計網中心將會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請人及相關單位。
- 申請時間:_____ 申請人簽名:_____ (保證願遵守上述使用規範)
 單位主管簽章:_____ (請所屬單位主管簽章)

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登錄用(無需填寫)

收件日期:_____ 承辦人:_____ 計網中心審核人:_____

審核:通過不通過;原因:_____ 作業完成日期:_____

相關規定說明:

1. 請務必於標題方框勾選所欲申請之服務,以利承辦人員作業。
2. 校務系統帳號申請時已包含 E-mail、個人雲端空間。
3. E-mail 帳號以一人申請一帳號為原則。(但教員、專案可申請第 2 帳號為限)
4. 帳號密碼之填寫請詳閱申請單上之說明,格式不符合者不得建立帳號。
5. 帳號建立時間為三個工作天,申請者請於三個工作天後試用帳號,若不能使用,請洽詢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服務專線:(02)2311-3040 分機 8520。
6.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 條及施行細則第 12 條,本校得蒐集申請人軌跡資料,做為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數位證據。
7. 上述資料僅供新建帳號與更改密碼使用,不做其他用途或提供第三人使用。



本表單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特定目的內之使用，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(特定目的外之利用)，亦不會公佈任何資訊，並遵循本公司資安及個資保護管理規範。

員 工 保 密 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 (以下簡稱本人)在臺北市立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服務期間，將落實本校資安政策與目標，恪守本校資訊安全管理制
度(ISMS)之作業規範、法令法規要求以及下列事項：

- 1、本人無論在職或離職，對各項業務機密負完全保密之責。
- 2、本人所知悉或持有之資料或文件，包括但不限於口頭、書面或電磁紀錄等形式之資料，非經事前書面同意，在職期間或離職後皆不得以任何形式留存暨利用。
- 3、任職期間職務上任何經辦、保管或接觸須保密之訊息資料(包含個人資料)，除依法令應公開者外，本人保證僅限於本校之營運及行政目的之使用，非經同意絕不擅自洩漏、複製、交付、竄改、竊取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交予第三者。如有違犯之情事，經查證屬實，除依本校規章懲處外，並負一切相關民事、刑事責任。
- 4、本人於本校使用之電腦軟體遵守智慧財產權之規定，絕不擅自複製、傳播任何侵害智慧財產權之任何程式、軟體，違者願負民事、刑事責任。

此 致

臺北市立大學

單位名稱：_____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 (簽名或蓋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